（附件 1）

嘉義市〇年〇月補助 5 歲幼兒營養金(券)申請表

（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）

教保服務機構名稱					
幼 兒 姓 名		幼兒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戶 籍 地 址					

補助標準說明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**設籍本市於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間**出生的小朋友，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，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。

二、符合本案申請資格係針對每月 1 日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，且符合家戶年所得不得逾 70 萬元外，還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，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。

三、本學期家戶年所得、家戶年利息所得係採計幼兒與其父親與母親(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)之 110 年綜合所得稅資料，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。

四、不動產部分，依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社會救助法第 5-2 條規定，所列之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，必須由家長檢附相關資料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，得不列入不動產之公告現值總額計算。

五、5 歲幼兒營養金申請確認：

☐ 要申請補助　　☐ 不申請補助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		教保服務機構收件確認簽章	

附註：1、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申請資格與意願，親自勾選及簽名或蓋章，以保障權益。
2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，由幼兒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詳實核閱。
3、須申請資料:
(1). 110 年度監護人及小孩本人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(2). 當年度監護人及小孩本人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※申請須攜帶資料：小孩戶口名簿，監護人身分證件、印章

註：本表請於　年　月　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，以便協助向嘉義市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補助款項。